**关于开展2022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和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扎实做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稳步推进精准资助，现启动2022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和动态调整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在籍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全校认定工作。

（二）院系成立认定工作组，成员应包括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学生资助工作负责老师、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具体负责本院系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负责认定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

**三、认定程序**

**（一）新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含2022级新生和未申请过认定的老生）**

**1.学生提交申请：9月1日- 9月9日**

问卷链接：https://www.wjx.cn/vm/tHJ9Lyy.aspx#

问卷二维码：



**注意事项：**

（1）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模块已暂停提交申请，8月31日前已在系统中提交申请的同学无需再重新提交申请。

（2）8月31日前已经在本科生数字迎新系统中填写并提交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且资料完整的学生不需要重新申请；提交过申请但资料需更新或补充的同学请重新填写问卷并上传承诺书及证明材料；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企业微信学生资助点对点通知在数字迎新系统中填写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信息的本科生。

（3）学生填写以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问卷》，并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及诚信承诺书，证明材料只需提交已有的反映近期家庭经济情况的材料。

（4）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5）9月9日24：00关闭学生申请功能。

**2.院系审核：9月13日-9月23日**

资助管理中心导出学生申请问卷信息，并将《困难认定班主任工作指南》一并通过邮件发送至院（系），院（系）组织班主任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工作，核实问卷信息，了解学生其他困难情况，给出调节分（-5至+5之间），并提交至院（系）认定工作组。

院（系）认定工作组结合学生问卷情况和民主评议小组意见进行审核，同意民主评议小组意见或通过调节分进行修正，并于9月23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院系意见汇总表》（附件1）纸质版提交至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学16楼南侧二层213室），电子版提交至资助管理中心邮箱xszz@bnu.edu.cn。

**3.资助管理中心复审：9月24日-9月27日**

资助管理中心逐一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及院系审核意见形成最终意见，反馈至院（系）后，院系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二）已通过认定需申请动态调整的老生**

1.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改变，申请调整困难认定等级的，需在9月9日之前重新填写问卷，并于9月23日前将加盖院系公章的《困难认定情况变化申请表》（附件2）提交至资助管理中心；

2.申请取消认定的，无需填写问卷，仅提交加盖院系公章的《困难认定情况变化申请表》至资助管理中心。

3. 家庭经济状况无改变的学生无需再次认定。

**（三）其他情况**

学校集中认定工作结束后，学校会再次开放问卷系统，学生如错过集中认定或家庭经济状况发生临时突发状况，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申请困难认定或动态调整。

**四、工作提示**

1.院（系)需高度重视困难认定工作，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的原则，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序完成困难认定工作，尤其是对灾区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要重点关注。

2.院（系）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工作，确保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坚决杜绝认定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确保认定工作科学有效。

3. 院（系）应建立监督机制，通过谈心谈话、家访、日常事务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明确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认定工作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4.院（系）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做好工作留痕，并在后续资助工作开展中做好过程性记录。

联系人：张冉

联系电话：58802142

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9月1日